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黃欣儀
方茹玉
王漢重
黃敏治
林宜慧

相 對 人 首富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夙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7,05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歷審法院及案號為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31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04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8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，其中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31號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因未上訴而確定；其餘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判決確定，諭知：廢棄部分第一審、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。聲請人即上訴

01 人預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8,527元、第三審裁判費
02 28,527元，合計57,054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可參。故
03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57,054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
04 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